

嵩县交通运输局嵩汝路及九石路生态修复  
工程-九石路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嵩县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洛阳雅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嵩县交通运输局嵩汝路及九石路生态修复 工程—九石路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发包人（甲方）：嵩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乙方）：洛阳雅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嵩县交通运输局嵩汝路及九石路生态修复工程—九石路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嵩汝路及九石路生态修复工程—九石路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九皋镇九石路至伊川交界

3.工程项目编号：嵩政采公开-2024-107号

4.工程内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19日。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绿化苗木包栽包活，1年管理期。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总计人民币：（大写）肆佰零捌万肆仟叁佰叁拾陆元陆角整（小写：¥4084336.6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变更签证。

## 五、工程验收办法

1、验收时间：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进行第一次验收。养护期1年结束后，进行交工验收。

2、验收内容：验收苗木种植品种、规格、成活株数、生长情况及绿化效果等。

3、验收指标：苗木规格标准；病虫害危害情况；严禁调运栽植病虫害苗、弱苗和国家有关检疫对象的苗木；

4 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提供全部竣工资料，发包人在养护期满后10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工程竣工验收7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若发包人推迟验收造成承包人养护期延长，延长期间的养护费由发包人承担，需签证计入竣工结算。

## 六、工程结算办法

按工程计量结算，施工过程中乙方将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并上报至甲方，甲方对乙方上报的工程计量清单及支付金额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作为当次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并支付当次进度款。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乙方提交结算申请并经审计部门最终审定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100%。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10日在嵩县交通运输局签订。

## 九、其他条款：

1、施工中因特殊情况需变更时，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后确定。但同时必须由双方签署的变更手续备案。

2、双方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责任各自负责。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李高中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崔书品

公司名称：洛阳雅苑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洛阳自贸  
试验区支行

开 户 行 账 号：  
1705121509049078206

公司地址：洛阳市自贸试验  
区

